

关于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能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已收到豪能股份发来的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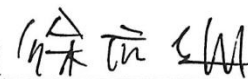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豪能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《关于〈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签署之日，不存在影响豪能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(下接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页)

向朝东 

徐应超 

向朝明 

杜庭强 

向星星 

2017年11月30日